

证券代码：832294

证券简称：鑫乐医疗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苗利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乐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新乐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以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

市新乐市兴业大街 2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新乐支行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及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苗利勇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新乐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以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兴业大街 2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苗利勇、张新华夫妇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新乐支行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及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苗利勇及一致行动人韩永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